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定，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变更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金”）。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就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提示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3 日当日 15:00 前，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由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进行确认，确认后的开户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融证券。

二、2020 年 4 月 23 日 15:00 后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当日 15:00 前，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将由华融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行确认，确认后的开户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融基金。

三、2020 年 4 月 24 日（含）前已确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相应开户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将于 4 月 27 日统一由华融证券变更为华融基金。

四、2020 年 4 月 24 日 15:00 后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开户机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融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